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b>750,620</b>	774,710
銷售成本		<b>(534,951)</b>	(566,594)
毛利		<b>215,669</b>	208,116
其他收益淨額	3	<b>3,363</b>	1,052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0,511)</b>	(31,124)
一般及行政支出		<b>(139,576)</b>	(142,251)

經營溢利	4	<b>38,945</b>	35,793
融資成本	5	<u><b>(23,701)</b></u>	<u>(11,4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5,244</b>	24,3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u><b>565</b></u>	<u>(4,172)</u>
年內溢利		<u><b>15,809</b></u>	<u>20,1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6,673</b>	20,165
少數股東權益		<u><b>(864)</b></u>	<u>—</u>
		<u><b>15,809</b></u>	<u>20,165</u>
股息	7	<u><b>—</b></u>	<u>4,8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b>3.45 港仙</b></u>	<u>4.17 港仙</u>
— 攤薄	8	<u><b>3.45 港仙</b></u>	<u>4.17 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1,714	19,24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7,458	48,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09	298,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03	—
其他投資		—	31,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2	1,055
		<u>489,556</u>	<u>399,7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295	224,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54,422	217,552
貿易證券		—	8,574
衍生金融工具		450	—
流動應收稅項		2,512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52	168,669
		<u>535,431</u>	<u>620,977</u>
<b>資產總值</b>		<u><b>1,024,987</b></u>	<u><b>1,020,770</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373	48,373
儲備		390,076	367,207
		<u>438,449</u>	<u>415,580</u>
少數股東權益		57	—
		<u>438,506</u>	<u>415,580</u>
<b>權益總額</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24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6	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66	11,427
		<u>14,562</u>	<u>252,3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92,084	113,812
衍生金融工具		105	—
借貸		472,292	229,225
流動所得稅負債		7,438	9,755
		<u>571,919</u>	<u>352,792</u>
<b>負債總額</b>			
		<u>586,481</u>	<u>605,19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024,987</u>	<u>1,020,77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6,488)</u>	<u>268,1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53,068</u>	<u>667,97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由以公平值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庫存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對披露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對本集團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計算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使用同一種功能貨幣作為其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對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有關將批租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批租土地及土地及樓宇之即繳預付款項於批租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亦於收益表支銷。往年，批租土地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過渡條文規定追溯應用此項新訂政策，因此去年之比較數字已反映有關變動之追溯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三十九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此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分類出現變動。若干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於有關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過渡條文並無規定追溯應用此項新訂政策以重列往年金額，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選擇於去年比較數字中反映此項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三十八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於十五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有關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過渡條文允許在若干限制之情況下追溯應用此項新政策，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去年之比較數字並無反映此項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僱員購股權之撥備不會成為損益表之支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本集團已受惠於過渡條文，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由於現有僱員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會計政策已按照有關適用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所有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規定追溯應用，惟：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據此，因交換資產交易而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預先應用計算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匯業務之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去年可資比較資料之其他投資，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會計差異所作之調整（如有），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十五號，並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預先應用。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約八百六十三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5,860)	(57,09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47,458	48,578
保留盈利增加	12,283	12,397
樓宇重估儲備減少	(3,881)	(3,881)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114	114
	<u>114</u>	<u>114</u>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導致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約二百四十七萬四千港元及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之其他投資至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增加	4,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8,103
其他投資減少	(30,577)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1,633)
	<u>          </u>

- (i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約三十九萬六千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資產)	45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負債)	105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741
	<u>          </u>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17,055	743,597
銷售模具	33,565	31,113
	<u>          </u>	<u>          </u>
	<u>750,620</u>	<u>774,710</u>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07,521	59,134	68
歐洲 (附註)	112,495	5,919	—
日本	165,683	101,468	—
中國大陸	91,965	586,877	94,817
印尼	1,691	22,981	1,065
香港	26,141	245,671	28,390
其他	45,124	2,937	—
	<u>750,620</u>	<u>1,024,987</u>	<u>124,340</u>
合計	<u>750,620</u>	<u>1,024,987</u>	<u>124,340</u>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44,080	123,757	35
歐洲 (附註)	118,542	1,218	—
日本	162,360	55,345	—
中國大陸	61,809	483,184	100,720
印尼	2,896	35,800	143
香港	18,755	302,184	19,826
其他	66,268	19,282	—
	<u>774,710</u>	<u>1,020,770</u>	<u>120,724</u>
合計	<u>774,710</u>	<u>1,020,770</u>	<u>120,724</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來自歐洲之營業額指根據該等客戶指示直接運往歐洲銷售之玩具。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乃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分部。

###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7	472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不合格作對沖之交易	741	—
樣辦收入	1,680	466
其他	325	114
	<u>3,363</u>	<u>1,052</u>

### 4. 按性質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408,505	443,706
核數師酬金	2,065	1,435
商譽攤銷	—	1,633
陳舊存貨撥備	574	—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0	1,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74	45,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1
海外非上市股份之其他投資之投資撇銷／減值虧損	1,174	1,174
上市貿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1,515
出售上市貿易證券之虧損	1,386	1,357
僱員福利支出	122,508	113,1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573	5,746
匯兌虧損淨額	<u>4,568</u>	<u>8,501</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947	9,514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754	1,942
	<u>23,701</u>	<u>11,456</u>

##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87)	(3,466)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	80
國內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93)	(1,695)
— 往年超額撥備	1,370	176
遞延所得稅	<u>1,878</u>	<u>733</u>
	<u>565</u>	<u>(4,172)</u>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點五港仙)	—	2,4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點五港仙)	—	2,419
	<u>—</u>	<u>4,838</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673</u>	<u>20,165</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3,733,333</u>	<u>483,733,33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45</u>	<u>4.17</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因轉換一切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款項為基準。按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失效。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043	182,9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379	34,651
	<u>254,422</u>	<u>217,552</u>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8,480	64,70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813	31,2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660	34,62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3,257	35,53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856	13,24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977	3,588
	<u>187,043</u>	<u>182,901</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2,310	23,578
人民幣	6,347	8,904
美元	148,285	149,671
印尼盾	101	748
	<u>187,043</u>	<u>182,901</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592	66,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92	46,892
	<u>92,084</u>	<u>113,812</u>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8,189	21,41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563	14,3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6,585	13,17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285	16,27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853	1,32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17	359
	<u>46,592</u>	<u>66,920</u>

應付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614	36,544
人民幣	11,654	15,722
美元	8,974	13,838
日圓	307	784
印尼盾	43	32
	<u>46,592</u>	<u>66,920</u>

## 11.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信貸為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七億八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港元)，當中信貸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 (a) 未償付銀行貸款三百四十六萬美元(二千六百八十九萬九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以融資人壽保險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根據銀團貸款安排，已取用及動用未償付款項三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四千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一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四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七千零六十七萬一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乃於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銀行信貸餘額三億八千八百七十九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億四千八百零一萬九千港元)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等一般銀行信貸均以本集團簽立之企業擔保支持。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下列或然負債在賬目內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船務擔保	—	318

## 13. 承擔

### (a)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9	17,398

##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2	4,2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73	12,651
五年後	5,291	4,362
	<u>21,776</u>	<u>21,237</u>

## (c) 遠期外幣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多可購買約一億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涉及約八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四億五千六百三十萬港元)，用以對沖本集團因貿易活動而產生之承擔。

## 主席報告

本人作為本集團之主席謹代表董事局，欣然提呈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三。股東應佔溢利為一千七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二千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三點四五港仙(二零零五年：四點一七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點五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借貸增加及利率飆升，使集團利率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倍增。借貸增加不純然是營業性質，還涉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的新廠房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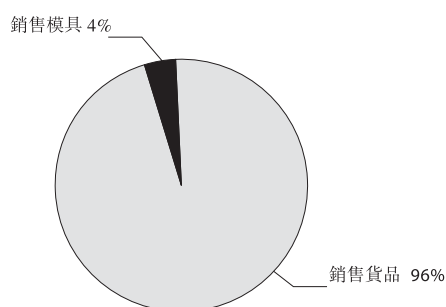


旺季產能有限、同業競爭和客戶定價策略繼續對本集團整體利潤構成影響。如非美國大型電子零售連鎖店及無線電玩具大客戶減少訂單，本集團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將能持續發揮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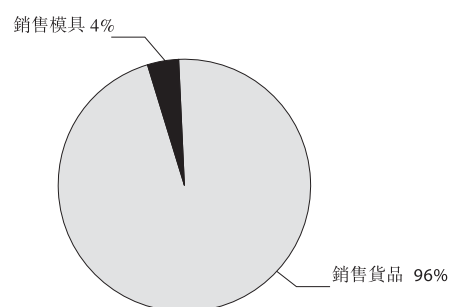
塑膠材料價格上漲，油價波動，加上人民幣與美元匯率變動，以及應付客戶對勞工及環境遵例之要求上升，均使經營成本增加。嚴峻的勞工及環保法例，以至能源供應不穩定，亦使成本管理面臨考驗。

營業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銷售貨品	717	744	-3.6%
銷售模具	34	31	9.7%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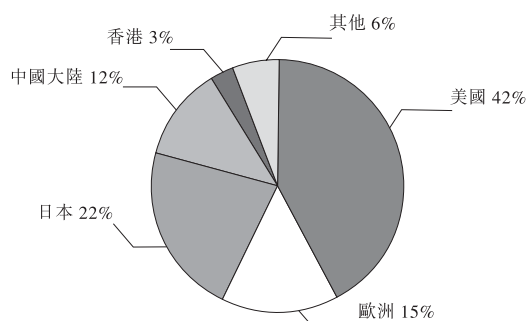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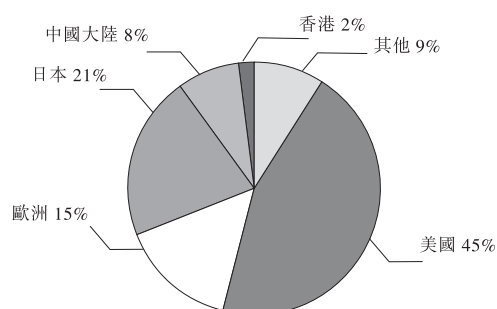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美國	308	344	-10.5%
歐洲	112	119	-5.9%
日本	166	162	2.5%
中國大陸	92	62	48.4%
香港	26	19	36.8%
其他	47	69	-31.8%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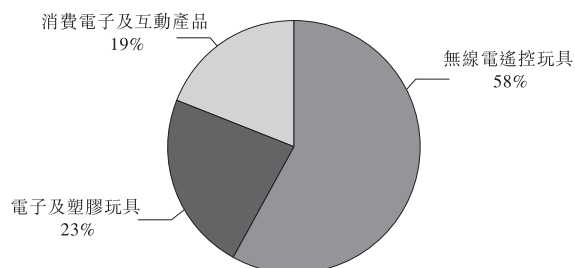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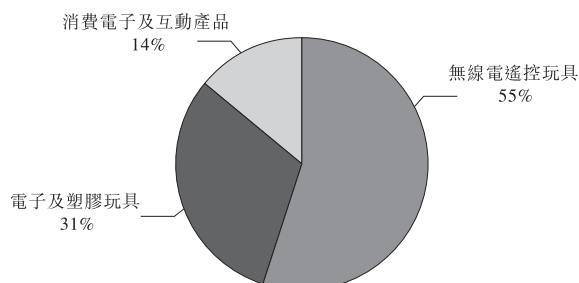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無線電遙控玩具	434	421	3.0%
電子及塑膠玩具	176	242	-27.3%
消費電子及互動產品	141	112	25.9%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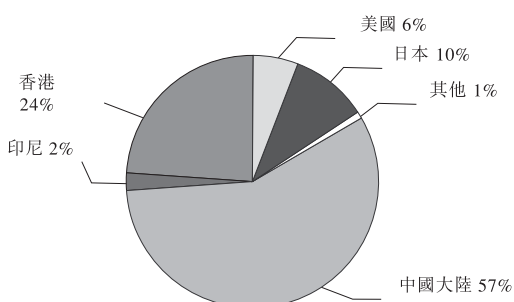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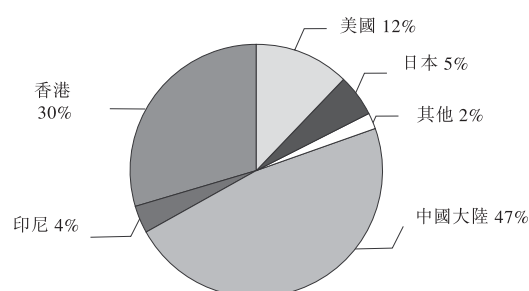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總資產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香港	246	302	-18.5%
中國大陸	587	483	21.5%
美國	59	124	-52.4%
印尼	23	36	-36.1%
日本	101	55	83.6%
其他	9	21	-57.1%

按地區分部之總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地區分部之總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原設計製造業務，並加強現有研發能力以增加產品種類。由於高檔無線消費電子及互動產品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和具潛力，促使集團未來加強開發此產品線。

在策劃未來方面，集團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結束前，搬遷和整合集團在常平新廠房的建設、工程及生產設備。待營運集中於單一廠房後，資源將能更有效率地運用。至於現有位於東莞的另外兩間廠房，待搬遷後，周屋將繼續支援集團的未來季節性生產需要，而塹頭工業用地及樓宇將視乎地產市況而予以出售或重新規劃及再發展。

集團的產品設計及工程團隊，繼續引入更多新玩具發明，並在新產品開發上對OEM業務客戶予以支援。集團期望此等業務會為集團二零零六／零七年的核心業務。

##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九千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四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87(二零零五年：約0.7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約為0.94(二零零五年：約1.76)。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產生自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違反長期銀行貸款協議若干財務契約導致因而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應付銀行貸款約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作流動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銀行就上述違約之豁免。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營運資金所需。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約六千二百六十名僱員，當中六十七、五千九百七十八、二百零四及十一人分別受聘於香港總部、中國東莞、印尼的工廠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集團之受僱人士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員工並會根據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根據向董事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從列載於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常規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就服務年期、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向股東尋求及取得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若干條文。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合理顯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或不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載有本公司管治規範及解釋守則條文如何應用之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新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和賴恩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和梁鍾銘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作用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金之政策及架構制定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作用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份(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提議變動向董事會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董事之空缺。因此，董事局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任任何新董事。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為各董事同僚、高級管理層以及各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竭盡所能，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向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彼等對集團一直作出的寶貴支持。

承董事會命  
**梁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小姐、王子安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